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建議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n-xing.cn](http://www.chen-xing.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代表委任表格.....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的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之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加入及綜合建議修訂)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執行董事：

白選奎先生(主席)

白武魁先生(行政總裁)

白國華先生

董世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華先生

裘永清先生

高建華女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西省

晉中市

榆次區

安寧大街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之資料：(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在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9,999,989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的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最多為119,999,997股新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目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可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

## 董事會函件

---

599,999,989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購回的股份最多為59,999,998股現有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裘永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就建議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裘永清先生重選連任董事的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裘永清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裘永清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裘永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裘永清先生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裘永清先生多年來從事企業管理及基金管理，於業務管理及企業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基於其過往工作經驗及誠信自律的品格，董事會認為裘永清先生契合本公司理念及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的資格，且裘永清先生可憑藉其多元經驗及廣博知識，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具建設性之意見及持續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認為裘永清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裘永清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裘永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因而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裘永清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為董事。

###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核數師協定之預計審計費用，預期將與本年度相若(即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該等費用乃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即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預期維持不變後釐定。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較為熟悉，董事會認為，經審慎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以及其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將可更有效地進行後，與核數師協定之預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之目的為(其中包括)(1)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之相關規定；(2)為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好準備；及(3)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率地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允許電子投票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載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中文版本所載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

---

## 董事會函件

---

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5頁，其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以作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將予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白選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白武魁先生(執行董事)的兄長、白國華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及白皚晶先生(本集團財務總監)的伯父。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白武魁先生，63歲，白選奎先生之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亦兼任本公司間接附屬五指山辰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四川辰興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晉中開發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白武魁先生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其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白武魁先生亦為White Leg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於本集團創辦前，白武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榆次新興房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白武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山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工民建專業文憑(函授)，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文憑。彼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山西省工程系列中級專業技術職務

評審委員會及晉中鄉鎮(民營)企業工程系列中級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亦取得山西鄉鎮工業工程系列高級工程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白武魁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白武魁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500,000元(可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調整)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武魁先生被視為於64,945,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白國華先生，50歲，白選奎先生之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兼任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晉中辰興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山西辰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白國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副行政經理、董事會秘書、助理總經理職務。白國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白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White Dyna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白國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山西政法管理幹部學院頒發的法學專業文憑，後於中國山西山西大學攻讀法學本科學位，並與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該課程。白國華先生繼續深造並正修讀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國華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白國華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260,000元(可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調整)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國華先生被視為於346,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裘永清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山西金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山西中小企業發展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晉中市政協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山西省及晉中市聯合委任為高級專家，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太原職業經理人協會副會長。

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山西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工程學證書，彼其後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攻讀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工商管理課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裘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聘書，裘永清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港元(稅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9,999,989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9,999,998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購回股份進行註銷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在其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White Dyna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White Dynasty BVI**」）及White Leg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White Legend BVI**」）分別於346,944,000股及64,9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7.82%及10.82%。

White Dynasty BVI由White Empire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hite Empire (PTC) Limited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白國華先生、白選奎先生的配

偶程桂蓮女士(「白太太」)及其他不時由受託人指定的受益人的利益成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白選奎先生為上述家族信託的創立人。White Legend BVI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白武魁先生全資擁有。

就收購守則而言，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白太太及甘學琳女士(白武魁先生的配偶)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將於合共411,88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6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白太太及甘學琳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28%。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除上述者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該項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進行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本公司已落實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300	0.153
五月	0.290	0.112
六月	0.183	0.167
七月	0.350	0.169
八月	0.400	0.170
九月	0.325	0.212
十月	0.280	0.156
十一月	0.290	0.163
十二月	0.238	0.188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280	0.189
二月	0.280	0.185
三月	0.249	0.14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34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現時條文(如有)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u>第2.(1)條(詮釋)</u>	<u>第2.(1)條(詮釋)</u>
不適用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由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不適用	<u>「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不適用	<u>「本公司網站」</u> ：任何股東均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其後經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而修訂的網站。
不適用	<u>「電子」</u> ：具有可能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適用	<u>「電子通訊」</u> ：指以電子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不適用	<u>「電子方式」</u> ：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收件人提供的電子格式通訊。
不適用	<u>「電子會議」</u>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藉助電子設施完全且僅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u>「電子記錄」</u> ：具有可能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適用	<u>「香港結算」</u>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適用	<u>「混合會議」</u> ：召開之股東大會，供(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並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
不適用	<u>「會議地點」</u> ：具有第64A(1)條賦予之涵義；
「股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不適用	<u>「實體會議」</u>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倘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並召開的股東大會。
不適用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第59(2)條賦予之涵義。
不適用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不適用	<u>「證監會」</u>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不適用	<u>「庫存股份」</u> ：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回或贖回或交回本公司且未註銷，並分類為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

不適用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不適用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
<u>第2.(2)條</u>	<u>第2.(2)條</u>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 <u>電子通訊</u> 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不適用	(j)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權利，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陳述之權利。若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之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見或看見該等提問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正式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轉達所提出之問題或所發表之逐字聲明；</u>
不適用	(k) <u>凡提述於股東大會上所投或所進行之表決，應包括親自出席、由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之股東所進行之所有表決(以該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進行，不論是以舉手方式點票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及／或電子方式)；</u>

不適用	<p>(l) <u>對會議之提述(i)指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且就法例、上市規則及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依此詮釋；及(ii)在文義適當之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依細則第58條規定已延期或變更會議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會議；</u></p>
不適用	<p>(m) <u>凡提述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情況下，有權(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發言或通訊、投票、由受委代表及以紙本文件或電子形式取得法例、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依此詮釋；</u></p>

不適用	(n) <u>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路研討會、網路直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訊、網路或其他)；及</u>
不適用	(o) <u>本細則所提述的所有表決權須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的表決權。</u>
第3(3)條	第3條
不適用	(3) <u>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交回之股份可予註銷或(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歸類為庫存股份並予以持有。</u>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3)(4)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不適用	第3A條 <u>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依法例購買、贖回或以交回方式取得之股份應視為庫存股份而不視為註銷：</u>
	(a) <u>在購買、贖回或交出該等股份前，董事會已如此決定；及</u>

	(b) <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已按其他方式獲得遵守。</u>
不適用	<u>第3B條</u> <u>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其他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u>
不適用	<u>第3C條</u> <u>本公司將於登記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u>
	(a) <u>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u>
	(b) <u>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釐定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本細則或法例而言。</u>
不適用	<u>第3D條</u> <u>本公司可根據法例及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

不適用	第3E條 受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限，董事會可隨時透過董事決議案：
	(a)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u> 或
	(b) <u>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該等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的折讓)轉讓。</u>

第18條	第18條
<p>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p>	<p><u>每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均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的條文，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倘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為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包括公司行動涉及的電子流程)提供便利。</u></p>

第21條	第21條
<p>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p>	<p>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u>上市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數額</u>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除已發出認股權證外，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p>

第44條	第44條
<p>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於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三十(30)天。</p>	<p>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u>及訂明證券(涵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持有人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於該年度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三十(30)天。</p>

第46條	第46條
<p>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p>

第47條	第47條
<p>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p><u>在法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轉讓，無須轉讓文書。有紙形式股票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只有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下，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u></p>

<p>第49.條 不適用</p>	<p>第49.條 (a) 轉讓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或方式進行；</p>
<p>(a)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交易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p>	<p>(a)(b) 已就轉讓文書繳付由香港交易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p>
<p>(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p>	<p>(b)(c)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c)(d) 已證股票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p>	<p>(d)(e)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p>

第55(2)條	第55(2)條
<p>(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u>或受上市規則規限，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u>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u>或電子通訊</u>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第57條	第57條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施(在不限前此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電話或視訊會議)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且參與此類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u>(a)按第64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b)舉行混合會議，或(c)舉行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視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須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p>

第58條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持有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持有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處地點，即<u>主要會議地點自行召開實體會議</u>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第59(2)條	第59(2)條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p>通告須註明：<u>(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須就此作出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或本公司將於何時及如何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d)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e)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1條)，則須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u>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第61A條	第61A條
<p>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p>	<p>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股東必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p>
第63條	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p><u>(1)受第63(2)條規限，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u> <u>(2)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之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允許之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p><u>第64條</u></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u>第64條</u></p> <p><u>受第64A條規限</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u>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不適用</p>	<p><u>第64A.條</u></p>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倘股東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應視為已開始，猶如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且該會議應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須待大會主席信納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之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能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u></p>
--	--

	<p>(c) <u>當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為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事項之安排發生任何其他故障，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之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無法存取或繼續存取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之有效性或所通過之決議案，或會議進行之任何事項或依據該事項採取之任何行動，前提為整個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人數；及</u></p> <p>(d) <u>若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與主要會議地點相同的司法管轄範圍，及／或若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本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之規定，應適用於主要會議地點；若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應如會議通知中所述。</u></p>
--	--

	<p>(3)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投票及／或出席及／或參與，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倘股東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則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該股東於該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應受當時有效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知中聲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該等安排規限。</u></p>
--	--

	<p>(4) 若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出席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依會議通知所載規定進行；或</u></p> <p>(b) <u>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以讓所有有權參與之人士有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者合理機會在會議上表達意見及／或投票；或</u></p>
--	---

	<p>(d) <u>大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規則行為或其他破壞，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進行，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決定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可變更電子設施。截至任何該等休會或變更電子設施之時，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	---

	<p>(5)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攜帶進入會場之物品、遵守任何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之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及受委代表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以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u></p>
--	---

(6)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大會前，或於休會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須否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知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施及／或以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基於任何原因屬不合理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a)將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如為實體會議，改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各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出現自動延期及／或變更之情況，而無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生效、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以下規定規限：

	<p>(a) <u>當(i)會議延期及／或(ii)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有變，本公司應盡力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會議延期及／或變更之通知(惟未能登載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之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71條之規限下，除非已於原會議通知中指明或已包含於上述本公司網站上登載之通知中，否則董事會應訂定延期及／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施(如適用)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若於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依本細則規定收到，即為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b) <u>延後及／或變更之會議所處理事項與原發送予股東之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事項相同時，無須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發送任何隨附文件。</u></p>
--	---

	<p>(7) <u>所有嘗試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	---

第66(1)條	第66(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u>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第72條	第72條
<p>(1)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p>(1)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2)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期會議</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第74條	第74條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第77條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第77條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規定者)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目的。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按本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u>延期會議</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77(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u>。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第79條	第79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期會議</u>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u>或倘本公司根據細則第77條提供電子地址</u>，則本公司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接獲，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第139條	第139條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p>	<p>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及本公司對任何傳輸過程中的損失概不負責。</u></p>

<p><u>第140條</u></p> <p>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托人。</p>	<p><u>第140條</u></p> <p>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u>利息</u>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u>利息</u>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托人。</p>
<p><u>第149條</u></p>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u>第149條</u></p> <p>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u>根據第158條</u>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第158條	第158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del>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del>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del>並向股東發出通知</del>，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第159條	第159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可供查閱的通知於刊發首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	---

不適用	<p><u>股東發出的電子指示</u></p> <p>第167條</p> <p><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u></p>
-----	--

<p><u>不適用</u></p>	<p><u>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u></p> <p><u>第168條</u></p> <p><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u></p>
-------------------	---

除上述條款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CHEN XING

**Chen X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西街131號辰興發展大廈六樓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白武魁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白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裘永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連同其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合共20%，惟下列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作為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及
- (b) 批准並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定義見通函)(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對使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包括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辦理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選奎

中國山西，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地點：	香港
Hutchins Drive	中國	灣仔
PO Box 2681	山西省	皇后大道東248號
Grand Cayman	晉中市	大新金融中心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榆次區	40樓
	安寧大街18號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裘永清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倘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須包含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選奎先生、白武魁先生、白國華先生及董世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華先生、裘永清先生及高建華女士。